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的決定及本公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覆核聆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的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述明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的決定，並且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應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上市科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亦述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須仍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持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